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6日

至2025年8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樊福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于2025年8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4	建设机械	2025/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股东请于2025年8月21日、8月22日，每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2时至4时到公司证券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金花北路418号；

3、邮政编码：710032；

4、联系电话：029-82535610，传真：029-82592287；

5、联系人：李晓峰。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樊福锁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时，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议案2为累积投票表决议案，表决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向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分散投向各候选人，经分配投票后实际投票的总数不得超出有效表决权总数，否则视为该股东的该类投票无效。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曹××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7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5年8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7日收到杨宏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杨宏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8月7日	2027年2月4日	工作调整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杨宏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杨宏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宏军先生辞职后，同时不再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亦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杨宏军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杨宏军先生自任职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宏军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认为杨宏军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车万里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在煤机领域内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行政管理及其他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所需要的工作经验，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及条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选举事项并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决定选举董事兼总经理车万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附件：

车万里先生简历

车万里，男，汉族，1971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工作简历：

1993年8月至2002年5月，先后任西安煤矿机械厂实习生、技术员；采煤机研究所机械工程师；厂销售处经销员；2002年5月至2005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销售处副处长、国际贸易部部长兼销售处常务副处长；2005年5月至2008年8月任西安煤矿机械厂销售处处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营销公司经理兼党支部书记；2009年2月至2011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总经理助理、营销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1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5年1月至2025年8月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2025年8月至今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5-045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监事会职权，《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后续将另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现任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依据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取消监事会以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 优化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职权职责

1. 股东会

(1) 将“股东大会”的称谓改为“股东会”。

(2) 删除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

(3) 将股东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的职权授权董事会行使。

2. 董事会

(1) 将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责调整为“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2) 由董事会决定发行公司债券。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股票、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债券。

(4) 基于公司的利益，董事会可以决定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借款、担保)。

(5)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可以向持股员工提供财务资助。

3. 经营管理层

新公司法不再规定总经理的职责，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规定。

4. 改变监督模式

(1) 取消监事会。

(2) 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责。

(3)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a.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c.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d.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e.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5) 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可以根据有资格股东的请求，召集并主持临时股东会；可以根据有资格股东的请求，代表股东起诉公司、公司董事(不包括审计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增设职工董事。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含一名职工代表。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并更换。

(二) 优化股东会议事规则

1.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

2.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3.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

(三) 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2. 明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增加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转让股份的要求。

(四) 强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1. 明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具体内容。

2. 加强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扩大了关联交易的定义，增加关联交易报告义务。

3. 避免同业竞争。明确董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4. 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违法分配、违法减资的责任承担等条款。

5. 新增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在任职结束后，在一定期限内仍然应当对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承担其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

(五) 其他

1. 董事长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董事辞任的，公司收到董事提交的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股东会决议解任董事的，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3. 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明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主持、审议事项、会议记录等内容。

4. 完善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

5. 完善内部审计制度。

6. 增加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公司亏损时，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使用资本公积金仍不能弥补公司亏损时，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规定。

7. 对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进行了修订。

8. 相关条款序号根据上述增减修订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现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函[2001]264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32666297M。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时，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时，公司应当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4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5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6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8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应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党组织，建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公司要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建立和开展党组织活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贯彻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9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一元。
10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11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12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3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认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因公司派发股份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权、购买、继承等新增加的股份。
16	第三十三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	第四章 股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8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19	第四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	第四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四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侵犯股东合法权益，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任何主体不得以股东会决议无效为由拒绝执行该决议内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1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2	第四十三条 ……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第四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有前条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3	原四十七条(修订后第五十条)后新增条款	第五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本公司利益。
24	新增条款	第五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5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监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
26	原五十六条(修订后第五十八条)后新增条款	第五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27	新增条款	第六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章 股东大会	第五章 股东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8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决定独立董事的津贴；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定义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定义相同，下同)；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出决议； (十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 (十四)修改公司章程； (十五)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七)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 (十八)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的提案； (十九)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重大